

定出台，推进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制度修订工作，完善国库行政许可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工作，完成2024年度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五、坚持科技赋能，推进国库信息化建设

加强国库业务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监控，优化完善系统功能，高效开展异常情况处置，确保现有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推动国家金库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配合科技部门研究拟定工程实施计划、项目任务书，抽调大量国库业务骨干支持项目开发、技术验证；组织开展会计核算、辅助支撑、代理国库等核算类子系统业务测试，全国国库投入工作量为27960人天，湖南、江苏、山东、广东、辽宁、四川等牵头分库组织开展大量工作，为提升国家金库工程建设质量作出积极贡献；推进国债管理、风险监督管理、统计分析子系统开发建设，完成部分模块上线运行。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推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优化改造工作，研究制定电子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等优化升级需求；联合海关总署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入财税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工作流程，全年共有21家接入机构的“扩关区”申请被免于测试直接上线，减轻基层国库及接入机构工作负担。

### 六、坚持服务决策，丰富国库分析研究成果

深化国库资金运行分析工作，结合国库资金变化分析财政收支运行状况，反映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为决策者提供参考。加强国库库存监测与分析，及时向上级反映全国国库库存变动情况，按日向财政部提供其重点关注地区的国库库存数据，为相关部门了解基层财政运行状况、助力基层“三保”工作提供国库数据信息支持。开展政府财力状况、财税政策效应、政府债券管理等专题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有针对性、有国库特色的专题研究成果。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财政部国库司的协调配合，确定2024—2026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参与银行团成员，稳步开展国库现金管理操作。2024年，全国国库现金管理共实施投放操作277期，金额5.1万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31.3%和20.7%；实现利息收益207.9亿元，比上年增长23.4%。持续优化国库现金流预测工作，全国36个分库现金流预测准确度均达到90%，其中26个分库达到95%，助力国库现金管理逐步实现精细化操作。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 海关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海关系统财务会计工作落实全国海关工作会议、全国海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海关系统财务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一)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在财政部过紧日子评估中，海关总署连续18个季度获评A档，受邀在中央部门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严把支出关口，完善海关系统过紧日子评估机制，细化8大类52项评估指标，每季度对各直属海关单位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情况进行评估。开展海关技术机构成本核算试点，进一步提升成本管理意识，推动技术机构健康发展，部分单位降低运营成本。鼓励具备使用条件的单位，配备新能源汽车。

(二)积极配合巡视审计。中央巡视期间建立巡视台账专人督办，专题研究巡视关注事项，组织涉案财物视频抽查、房屋土地起底等，积极与巡视组沟通汇报，海关总署财务司无主办问题。推进以前年度审计问题整改，持续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配合2024年审计署审计，审计发现问题较上年大幅减少。

(三)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会议、出差、调研等工作统筹。能远程开展的工作，一律采取线上方式办理；确实需要实地开展的工作，合并工作内容、提升工作实效，避免集中扎堆、只调不研等问题。结合“公务之家”系统开发“出差区域热力图”，对海关总署各部门去往的热点地区进行提示。加快智慧财务系统早期成果应用，海关总署机关出国申请、报销全部线上运行，减少重复录入、线下跑签工作；自动记账、对账系统在部分直属海关单位试点，减少基层财务人员重复劳动。合并简化财务领域评价考核指标，进一步减轻基层单位负担。

(四)落实助企纾困措施。严格涉企收费管理，加强对各直属海关单位的指导，守牢不发生违规收费底线、红线。海关系统进出口环节收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配合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更新发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版)》，受邀在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中作典型发言。

## 二、统筹资源保障海关重点工作

（一）争取中央财政预算。加大中央财政拨款争取力度，强化资金统筹，充分保障海关重点工作，安排智慧海关建设、法定检验、全球“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大会等重点项目专项预算。争取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和额度，海关车辆老旧问题得到初步缓解。

（二）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规模。海南自贸港海关4个重点项目投资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如期建成。会同海关总署相关司局落实海关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动植物检疫能力提升项目2024年度投资。拓展来源渠道，申请到国管局首次下达的节能减碳专项资金。协同海关总署有关司局争取打击走私设施设备投资。

（三）提升艰苦地区海关保障力度。坚持聚焦基层一线、倾斜艰苦地区，落实生活保障设施建设和综合保障标准两个指引。推动红其拉甫海关国门综合保障用房项目高效建成，艰苦地区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第一批项目基本建成，第二批项目有序启动。新增艰苦地区海关综合保障专项预算，下达海关应急装备预算，配备制氧净水设备、建设七小工程、提高医疗等保障水平，分类分级改善艰苦地区海关工作生活条件。开展海关制服优化完善工作，提升制服装备适用性，为高寒地区关员昼夜外勤履职提供保障。切实把海关总署党委对艰苦地区海关干部职工“政治上关爱、精神上关怀、生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落到实处。会同相关直属海关单位在《金钥匙》杂志公众号发布16期艰苦地区海关保障专题，累计阅读量达4.2万人次，全面展示保障成效。

## 三、攻坚重点难点工作

（一）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推动上海外滩海关大楼整体修缮保护利用，央属企业和居民顺利迁出，彻底结束海关大楼有居民生活的历史。海关总署加强与各单位及人员沟通，大楼整体修缮保护利用项目建设方案获国家文物局审批，预算需求报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评审。

（二）推进智慧财务建设。梳理优化财务各项工作，修订印发《海关预算管理办法》《海关税费财务管理办法》《总署机关基本支出线上报销规范》等制度文件，拟订固定资产、公有住房等制度规范，持续推进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设。成立“业务+科技”智慧财务工作专班，聚焦“融合、优化、拓展”，推进智慧财务各项建设任务，将制度规定融入系统流程。部分打通业务系统间信息壁垒，初步实现数据相互推送抓取、支付信

息事前预警，推广运行自动记账、对账功能，加强分析预警能力。海关总署本级先行先试因公出国申请和报销线上模块，实现从填报出国任务、办理预算审批到费用报销的全程线上管控。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开展零基预算试点研究，做好基础性准备工作。加快推进海关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2项财政支出标准报财政部审批，为海关预算申请分配提供支撑。建立海关重大项目监督机制，初步形成9类47项重点风险节点，推进重大专项资金全生命周期监督。

（四）破解资产管理难题。经沟通协调，历经7年重启原检转隶单位资产划转工作。协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协助海关系统完成相关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形成联合文件报批。推进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收官，海关系统20余家参改机构均已向财政部报送资产清查报告并获批。加大力度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跨系统盘活固定资产零的突破。开展海关系统房屋土地起底，摸清房地产底数，建立健全台账。分类推动解决长期未竣工基本建设疑难项目。

（五）推动绿色发展。分档制定能耗下降指标，组织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示范案例遴选，推广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工作，受国管局邀请在2024年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交流发言。申报争取2025年节能降碳专项投资，多个项目获国管局批准并储备入库。

## 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一）加强财会监督。海关总署本级和14家直属海关单位接受财政部财会监督实地检查。制定迎检工作规范，编发制度汇编，建立定期报告机制，配合做好检查工作。完善制度规定，提升海关财务管理水平。印发《海关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实施办法》，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建立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开展“财务内控标准”署级课题研究。建立并严格执行监控数据全量分析及复审机制，定期开展预警数据分析研判，进一步强化财务风险管理。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成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连续12年获得财政部考核优秀，并在财政部组织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评估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改革成效在《中国财经报》专题报道。修订印发《海关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科学合理、可比可测。组织开展“监管查验技术装

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成本绩效分析试点，推动构建海关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完成6个直属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效衡量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施质效。

(三)强化政府采购管理。落实倾斜采购本国产品和预留中小企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等政策，海关系统采购工作位列中央预算单位第四名。严格约束海关采购行为，强化内控管理，推动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获得财政部2023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质效评比第一名。

(四)加强海关所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持续清理低效无效、管理不力的对外投资。落实国有企业名录信息登记管理要求，夯实管理基础。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完成海关所属国有企业2023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编报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

(五)提高资产管理水平。2023年度国有资产决算连续第5年获得财政部发文通报表扬。在国管局2023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中获得第三名；在国管局公众号上刊发文章分享海关资产管理经验做法；受财政部行政政法司邀请，总结海关房产盘活利用经验做法。

(六)加强海关财务队伍建设。开展海关系统财务队伍摸底调研，研究制定海关财务人才标准，组织推荐评选，推进财务人才库建设。落实“国门卫士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邀请专家为海关新任厅级领导和隶属海关关长授课。2024年组织完成8场培训，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管局及系统内专家授课，参训财务人员超千人。培育高素质人才队伍，全年推荐19人参加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和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选拔，2人入选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2人获评高级会计师职称。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 税务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全国税务系统财务会计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中心任务，扎实做好财务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工作，规范财务管理，提升财务效能，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

实践提供坚实保障。

### 一、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优化服务保障能力

(一)进一步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习惯过紧日子制度机制，印发通知对各级税务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作出具体的部署。研究建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综合量化评估体系，构建“总局—省级”的纵向评估机制、“财务+业务”的横向评估指标。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开展机关本级运行成本统计和分析工作，加强运行成本管理。加强存量资金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预算调剂，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开展调研，系统梳理税务系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亮点举措，相关调研成果获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关键小事”调研攻关活动二等奖。

(二)加强财务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经费管理制度机制，印发《税务系统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落实税务系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规范省级及以下税务机关纪检监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制定《税务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委托评审管理办法》《总局机关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业务规范，编制《税务系统报销管理操作指引》《税务系统会计核算操作指引》《税务系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指引》，进一步规范日常报销、会计核算、资金支付等行为。

(三)提高财务服务保障水平。人员经费按政策按标准足额保障，妥善解决有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经费缺口问题，维护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公用经费坚持向基层单位倾斜，分地域、分层级测算公用经费标准，研究完善公用经费定额。项目支出聚焦重点有保有压，统筹资金安排智慧税务建设、稽查办案、纳税服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等重点项目支出。

### 二、做好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一)强化预算管理约束。落实零基预算要求，组织开展新增项目入库和在库项目调整，完善项目库排序评分指标，提高经费分配的精准性、科学性。研究制定《总局机关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机关信息化项目评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结合案卷研究、异地评价和实地调研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编制《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指引》，细化评价准备、实施、结果运用阶段的操作流程和工作内容，推进扩大整体支出绩效